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f)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欢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¹

1. **重申它赞赏** 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同欧洲委员会，包括同其人权事务专员及其各项扩大和部分协定在总部以及实地二级正在开展的富有成果的合作；

2. **注意到** 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对联合国改革进程具有建设性的关注，其中包括它愿意促进就如何赋予这一世界性组织以议会层面的内容开展讨论；

¹ A/59/303，第一部分，第 5 节。



3. **请**秘书长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一道，或许通过参照欧洲委员会第三届首脑会议的成果，安排两个组织的代表会面，以此继续探索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可能性；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一般性合作、特别是上文第 3 段所提到的在探索增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的可能性方面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